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652
30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一、 导言

1. 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9月23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分别于9月29日和30日第49次和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9分项(a)。 委员会审议本分项时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38/SR.49和51）。

83-33153

3. 关于本分项，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38/472和 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8/588）。

二、审议各项提案

4. 加拿大代表在11月30日第51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A和B（A/C.5/38/L.1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新西兰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两项决议草案，结果如下：

(a) 决议草案A以79票赞成，3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7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B以79票赞成，12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7段，决议草案B）。

6. 贝宁、民主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¹ A/38/472和 Corr.1.

² A/38/588.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号和1983年11月29日第543(1983)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和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 17, 186, 496 (净额\$16, 983, 996)给大会第3211B (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7/38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198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出\$ 17, 489, 500给特别帐户, 充作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101 (XXVIII)号决议的办法以及第3374C (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与2(c)段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 依照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17, 489, 500;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 应扣除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10, 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9, 500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43(1983)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914,916（净额\$2,880,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5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B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7D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B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B号和1982年11月30日第37/38B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这两部队的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5,191,637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的决定。

— — — — —